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
承辦人：陳宮美
電話：0229393146轉3152
傳真：29384624
電子信箱：ha_amy111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安字第112307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招標文件1份（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2.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3.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4.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5.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6.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7.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8.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9.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0.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1.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2.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3.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4.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5.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6.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7.pdf）

主旨：為辦理本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1124004），敬邀貴單位參與本案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案採購事項，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招標文件）：

(一)採購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二)依據法條：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招標；本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4月18日 第0829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
承辦人：陳宮美
電話：0229393146轉3152
傳真：29384624
電子信箱：ha_amy111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安字第1123075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招標文件1份（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2.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3.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4.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5.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6.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7.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8.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9.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0.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1.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2.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3.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4.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5.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6.pdf、25670974_1123075214_1_ATTACH17.pdf）

主旨：為辦理本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1124004），敬邀貴單位參與本案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案採購事項，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招標文件）：

(一)採購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二)依據法條：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辦理招標；本

案開標是日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投標者，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9條，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三)廠商資格：「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需檢附文件：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其他：依法登記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參與本案投標。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67萬9,800元。

(五)底價及決標方式：訂有底價（但不公告），總價最低標決標。

(六)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60日辦理完成「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性檢測鑑定」60處之成果報告。

(七)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八)本案投開標時間及地點：

1、截止投標：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20分。

(1)掛號郵寄：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2)專人送達：同上（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2、開標時間、地點：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局10樓公用辦公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辦理開標。

二、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一)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檢舉受理單位：

1、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2、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勢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3、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4、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5、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三、檢附本案招標文件1份，如有招標標的問題請洽：本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02-29393146分機3152陳宮美股長。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8 09:48: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務採購契約

112 年 03 月 14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23006757 號函修頒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3

第二條　履約標的 4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4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5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5

第六條　稅捐 8

第七條　履約期限 8

第八條　履約管理 9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5

第十條　保險 15

第十一條　保證金： 17

第十二條　驗收 19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20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22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5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5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27

第十八條　其他 29

保密同意書 31

保密切結書 32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33

契約第 1 條第 3 款附件 38

契約第 14 條第 22 款附件 39
契約第 14 條第 23 款附件： 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各文件之內涵詳【契約第 1 條第 3 款附件】）：

1. 本契約條款。
2. 投標須知。
3. 招標公告。
4. 開標、決標紀錄。
5. 特定條款。
6.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契約文字（中文者，應以正體字為之）：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

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七）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採用本府電子文件服務平台(MyDoc)製作之電子契約及紙本契約 0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

（二）機關辦理事項：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_____。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包括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___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___年_____月____

_____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_%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_%或_____倍之違約金。但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不得逾該不符項目之契約金額。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_____%，付款條件如下：_____。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2. 分期付款：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

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5. 廠商請款文件審核：

（1）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2）機關審核計價文件，如發現廠商提送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處以該次計價金額 1 %之懲罰性違約金（單次扣罰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若經機關審酌屬情節重大者，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機關後續辦理類案招標作業，得將上開違約情事納入評選參考，以擇選優良廠商。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契約約定給付薪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提出電子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有特殊事由須採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計酬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或工資清冊）。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u>經公會認證之鑑定報告書</u>。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一）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十二）履約效益查核機制：

1. 本案於履約期間，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廠商提供之勞務服務，進行履約效益查核。

2. 本案履約效益查核指標如下：

_____，並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辦理，廠商應依查核指標，於機關通知期限提出量化及質化面向之履約結果，供機關於履約期間就廠商之履約結果，查核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3. 查核結果，依下列約定辦理：

（1）達預期效益者，按契約約定條件辦理本案付款作業；若契約約定有後續擴充者，得將查核結果納入參考。

（2）未達預期效益者，廠商除應依機關通知期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機關得依

本條第 1 款第 6 目約定，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3）其他：_____。

（十三）訂約總價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臺幣 3 萬元；訂約總價未達 2 千萬元，至少為 3 萬 元。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_____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一）廠商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機關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機關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繳納營業稅。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 60 ■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依前項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廠商於訂約後_____日提送機關審查同意後訂定之。

■其他：完成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工作，出具經公會審查認證之鑑定報告書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5. 其他：_____。

（三）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依本條第 6 款第 2 目約定認定。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

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3.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4. 廠商除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外，倘整體履約進度落後達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亦應將_____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四）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除廠商未依第 7 條第 1 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二）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3 款辦理。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廠商應另循政府採購法程序救濟，不得以機關未給付費用為由，積欠廠商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

（8）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應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約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情節重大者，依第 16 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機關每_____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

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以新臺幣[1,0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1）未依第2目第1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1目或第2目第2子目至第8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及分包廠商對於勞務服務，給付勞方提供履約標的服務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廠商及分包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者，依第5目第2子目約定方式計罰廠商點數，並依第5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_日。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_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_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_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其他：_____。

（十三）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

□（1）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機關每_____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①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四）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十五）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十六）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十七）其他：

□1.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2.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3.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

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4.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5.屬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_____。

□6.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_____。

7.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標的內含之材料與設施)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不允許項目：_____。

□允許：

(1)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2)允許項目：_____。

(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除已有約定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外，表示不禁止，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8.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應符合下列規定(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__。

①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②其他：_____。

(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

①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②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③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④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⑤其他：_____。

□9.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10. 其他：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機關應依採購履約標的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審查、查驗等程序規定，其規定為：_____。
2. 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
3. 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 萬 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50 萬 元。
   c、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 萬 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 萬 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50 萬 元。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50 萬 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 萬 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專業責任險：50 萬 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50 萬 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 機關通知日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廠商未及時辦理保險，致保險期間與契約所訂期間不符，應將未承保期間之保險費，依未承保日數佔保險費總額比例，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全部未辦理保險者，亦同。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清並依第 1 條第 8 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預付款還款保證：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2. 履約保證金：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_____。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其餘之部分於_____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3. 保固保證金：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2）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4. 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5. 其他：_____。

（二）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___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2. 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 3 個月時，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 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 30 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約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其利息依下列方式計算：

■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 5%。

□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_____]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_____。

上開加計利息期間，自預付款給付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

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臺北市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_____]元以上；□訂約總價[_____]起，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___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___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___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確認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

認定驗收合格。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規定，而符合部分機關有先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六）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 2 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 2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 7 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 1 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當次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 2 目及第 3 目約定辦理。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其他：_____。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2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__%，除以_____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2 款第 5 目之懲罰性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6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及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三）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重製權【2】□公開口述權【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9】□編輯權
【10】□出租權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2】□公開口述權【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9】□編輯權
【10】□出租權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機關取得授權。

10□其他。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四）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五）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

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8 條第 12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1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七）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八）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九）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二十）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十一）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二十二）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契約第 14 條第 22 款附件】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二十三）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契約第 14 條第 23 款附件】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上開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上開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變更之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六）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

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9 目、第 13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16 款及第 14 條第 15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履約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履約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

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
   □（1）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3）臺灣仲裁協會。
   □（4）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
   ■（5）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5. 以■機關所在地；□本案履約地點；□其他：_____為仲裁地。
6.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

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7.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8. 機關□同意■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 子目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第 2 子目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第 1 子目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前子目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058、1059。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

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4.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5.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六）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 4 條第 1 款之減價收受、第 8 條第 12 款之勞工權益保障、第 8 條第 13 款之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第 13 條之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4 條第 16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立契約人：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姚淑文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廠　商：　　（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機關）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說明：

1、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一、 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二、 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三、 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

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發現廠商未依約
給付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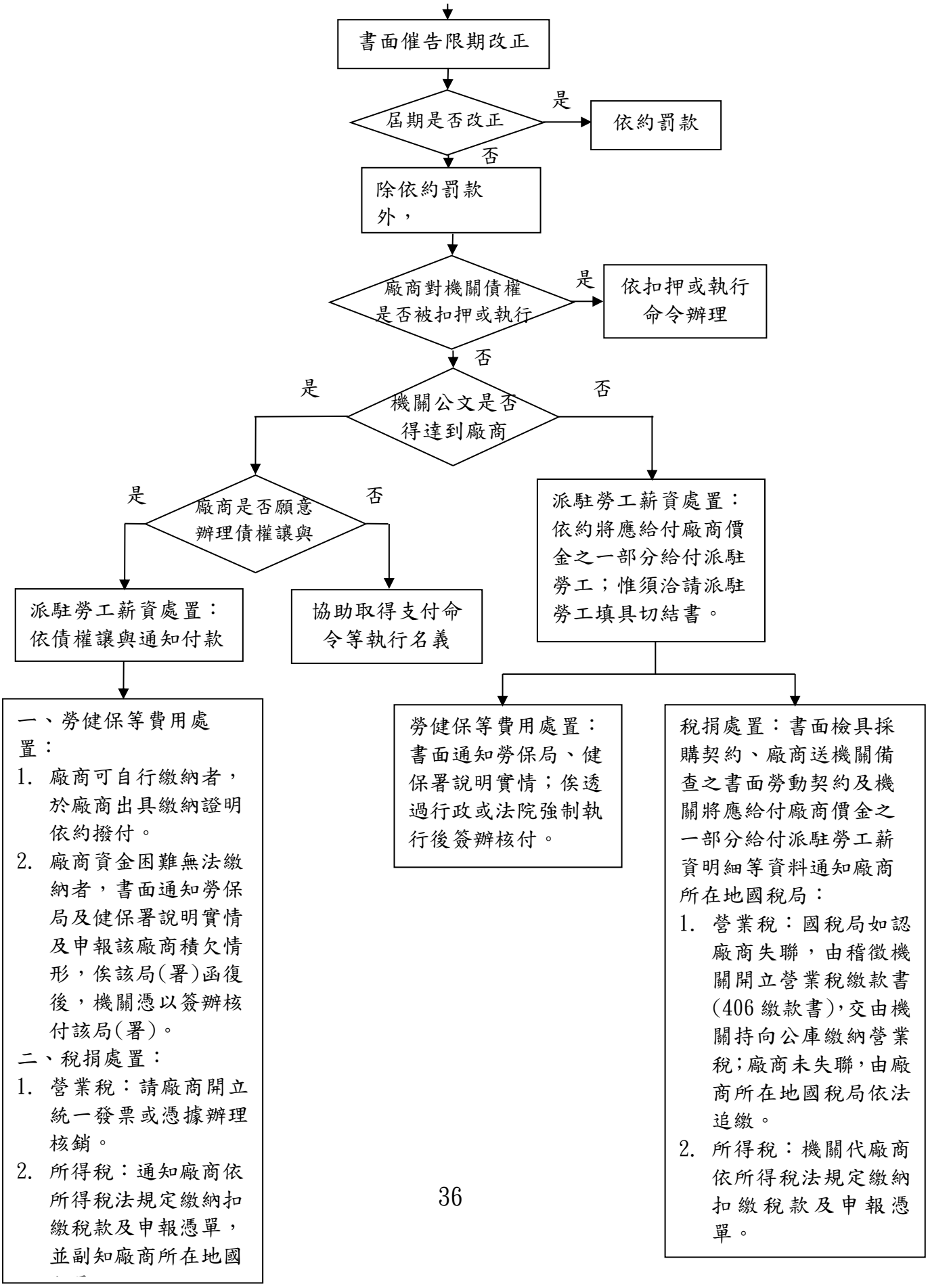
書面催告限期改正
屆期是否改正
是
依約罰款
否
除依約罰款外，
廠商對機關債權是否被扣押或執行
是
依扣押或執行命令辦理
否
機關公文是否得達到廠商
是
否
廠商是否願意辦理債權讓與
是
否
派駐勞工薪資處置：依債權讓與通知付款
協助取得支付命令等執行名義
派駐勞工薪資處置：依約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
一、勞健保等費用處置：
1.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依約撥付。
2. 廠商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書面通知勞保局及健保署說明實情及申報該廠商積欠情形，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二、稅捐處置：
1. 營業稅：請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核銷。
2. 所得稅：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
勞健保等費用處置：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俟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簽辦核付。
稅捐處置：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 營業稅：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 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廠商未失聯，由廠商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 所得稅：機關代廠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切結書範本

一、 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二、 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三、 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四、 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第 1 條第 3 款附件

第 1 條第 3 款契約文件一覽表

項次	契約文件類別	契約文件名稱
一	本契約條款	1. 勞務採購契約
二	投標須知	1. 投標須知
		2. 招標公告
三	開標、決標紀錄	1. 決標紀錄
		2. 開標紀錄
四	特定條款	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2.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
		3.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5.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6.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五	需求說明書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

契約第 14 條第 22 款附件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一、名詞定義

（一）資訊軟硬體：指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料建立、運算、儲存、傳送和保護之系統及軟硬體設備。

（二）資訊服務：指提供與資訊軟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三）資訊系統：指所有處理業務資料、業務流程、為民服務之網頁應用軟體、行動應用軟體、資訊平臺、網站等軟體系統。

（四）行動應用軟體：指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因特殊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具體提出無法符合項目、原因、資通安全風險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同意接受後，始得排除適用；前開得排除適用範圍，不包括法令規定要求之必要事項。

三、廠商提供之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應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

（二）行政院所訂頒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

（三）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四、資訊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設計要求，並應列為驗收要項：

（一）資訊系統傳輸應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二）資訊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其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資料。

（三）資訊系統重要交易行為，於執行前應再次確認獲得授權，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

（四）資訊系統身分驗證或重要交易行為身分驗證，機關得要求配合機關使用者驗證及管理機制，或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以強化安全性。

（五）資訊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側錄、保存使用者密碼。

（六）資訊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

（七）身分驗證資訊若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八）資訊系統對於境外軟體存取、使用者登入、重要資料異動及存取等事件應進行日誌記錄，日誌檔應定時自動備份，並避免未經授權存取及刪除。

五、資訊系統在提供或使用前應完成下列資安測試或檢測：

（一）資訊系統應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Stat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SAST)，進行原始碼檢查，確認不存在 OWASP（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OWASP Top 10）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後，始得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資訊系統，如係無法取得原始碼之既有軟體產品，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二）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應至少通過下列資通安全測試，始得開放使用：

1. 動態應用系統安全測試（Dynam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DAST)，以自動化工具進行黑箱測試（Black-Box

Testing)，模擬駭客的攻擊行為，測試系統有沒有漏洞，不得存在OWASP（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OWASP Top 10）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

2.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在機關有線區域網路環境，單一應用程式伺服器同時上線人數至少【○人】(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200 人計)，壓力測試時間不少於【○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0 小時計)，應符合下列標準：

(1)登入：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2)網頁瀏覽（存取)：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3)查詢：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4)交易：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

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三）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應於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前，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行動應用軟體安全檢測，並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書」。於上線後次年起，該行動應用軟體生命週期內每年至少通過複檢一次。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如係非本國廠商開發之軟體產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進行前開軟體安全檢測確有困難時，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六、資訊系統所使用之網址及開發人員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使用之網址由機關要求或同意後訂之，不得以 IP 位址為網址，並以使用「.taipei.gov.tw」、「.gov.taipei」為其上層域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如需上架至軟體市集，開發者原則應為「臺北市政府」。經機關要求或同意，得以其他廠商(機構)為開發者(不含個人)，且該廠商(機構)，應為國內外合法之廠商(機構)，並能提供聯繫方式及資訊。

七、其他

（一）實際提供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亦不得使用前開陸資企業出品之產品。

（二）契約如包含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原則應全部於我國境內進行及

完成，如部分或全部於我國境外辦理者，應事先通知機關並同意後，始得為之。前開境外地區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經機關評估具資安風險地區。

（三）下列人員不得為契約專案團隊成員或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

1. 任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公營機構或政府機關者。

2. 任職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3. 具中國大陸國籍者。

八、資通安全檢測及稽核

（一）契約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部分合計金額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廠商應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其範圍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檢測項目由機關視專案性質訂之。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之虞，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得對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稽核項目，由機關視實際事件狀況訂之。

（三）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如發現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正。

九、罰則

（一）本約定所定違約金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二）依第三點約定，廠商違反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如法規另訂罰則時，依其罰則；未訂罰則時，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三）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違反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約定，未經軟體安全檢測合格，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或提供契約使用，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四）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約定，資訊系統未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五）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未完成資通安全測試，即開放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六）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約定，行動應用軟體未完成軟體安全檢測，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七）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址，未經機關同意而使用，並對外發佈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八）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二款約定，未經機關同意而未以臺北市政府作為其上架至軟體市集之行動應用軟體開發者，或未依機關要求以其他廠商(機構)為開發者，並使用或提供下載安裝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九）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一款約定，分包廠商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使用陸資企業出品產品，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二款約定，非經機關同意於境外地區進行或完成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一）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三款約定，使禁用人員為專案團隊成員、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每一人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二）廠商違反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約定，不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廠商有前項各款情形致產生負面輿論或民意機構批評，減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計罰。

廠商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致造成機關三級以上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契約第 14 條第 23 款附件：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一）本約定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範圍。

（二）廠商如因規模、性質或其他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提出擬排除項目、原因、風險評估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審查同意排除之；前開擬排除項目，不包括法令規定之必要事項。

（三）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或第16條要件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1)特定目的：

   (2)期間：

   (3)地區：

   (4)對象：

   (5)利用方式：

   □詳需求規範書。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其他指示：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四）安全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款安全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本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3.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其負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員工於契約期間內離職或留職停薪，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__日內(視採購案規模及需求約定日數，以上文字參考後刪除)說明所負責系統之存取權限及完成鎖定帳號或停止系統權限之

時點，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職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五）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規定如下：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1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4款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本機關

書面同意前，除第1款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本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六）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七）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供。

（八）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調查及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

2. 前款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2)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3)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4)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5)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6)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7) 記錄事件經過。

(8) 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9) 提出解決或修復方案。

(10)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11)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12)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13) 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3. 個資事件發生後，廠商應配合機關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施。前開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4. 因本點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九) 定期查核

1. 廠商應定期（每　　）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報備查。

2. 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廠商執行自我查核，

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並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廠商應予配合。

（十）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款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3. 第1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十一)廠商履行本約定，如有應改善之缺失，機關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違反第 2 點至第 10 點，或機關依前點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1.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3. 計罰【□契約總價的千分之_____】【□ _____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計罰。

(十三)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

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 已識別出受委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於契約敘明委託範圍內涵蓋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2.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檢視受委託範圍內是否有指派專人管理個資安全並投入足以維護安全措施之相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3.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適當盤點並完成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風險評鑑結果調整安全維護措施強度
4.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包含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命令時，已規劃向委託機關通知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整體個資事故通報機制(需包含溝通管道、應變處理原則)、是否將相關通報機制納入契約條款
5.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涵蓋全組織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6. 已針對涉及受委託之個人資料人員施以宣導及教育訓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針對涉及個人資料之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7.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落實安全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針對處理、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進行網路或實體限制措施；依資料敏感程度規劃資料儲存加密、上鎖等措施
8.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納入日常或定期稽核的範圍中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發現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9. 已瞭解委託機關保留指示事項，並配合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1. 事先約定受託範圍內之資訊設備使用及管控， 如：禁止USB使用等 2. 事先約定資料傳輸、儲存需進行加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0. 已規劃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保存之個人資料或載體返還委託機關或刪除、銷毀之管理機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以紙本或其他載體交遞資料，應具備簽收確認機制(具名)，並確認是否轉做其他使用及儲存於載體保存之資料是否如實刪除如：內部電腦、資訊設備之共用資料夾及其他資訊出口(如網際網路、Email寄件備份等)，應一併檢查
11. 進行複委託時已將委託機關有關個資保護要求納入複委託契約之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允許複委託應納入契約規範；受託廠商及複委託廠商均應有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並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由委外廠商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1.人員及資源配置	1.1 是否已配置專責人員或組織管理及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2 配置適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界定個人資料	2.1 是否定義個人資料並建立盤點清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2 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資？若有，是否詳述其法令依據及蒐集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3 個資盤點是否確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風險評估	3.1 進行風險評估？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2 製成風險評鑑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3 針對風險進行因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事故通報應變	4.1 有通報及應變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2 事故發生時確實通報？	□符合 □不符合	當年度無事故者，4.2-4.6應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不適用	填不適用
	4.3 事故發生後採取應變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4 於期限內通知當事人？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5 事後採取預防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6 將事故處理情形通知機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5.1 資料蒐集、處理具備特定目的並具有法定要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2 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3是否清楚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如履行告知義務及時點（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是否符合免告知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4 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個資法第八條規定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若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免告知則填不適用
	5.5 個人資料之利用，	□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符合特定目的之範圍？	□不符合 □不適用	
	5.6 是否已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消失或屆滿之資料銷毀、刪除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7 是否有定期檢核及記錄以確認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8 目的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9 是否利用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0 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1 是否有進行複委託，進行前是否得機關同意並經複委託廠商簽訂保密協議？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2 是否定期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並記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3 當事人權利行使流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4 將當事人權利行使回覆情形做成紀錄供機關備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5.15 是否清楚瞭解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其保存期限？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6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刪除、銷毀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7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8 員工離職時，是否依規定繳回其使用或保管之資訊資產(如個人電腦、隨身碟)？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9 新承接人員是否有變更各系統密碼？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資料安全與人員管理	6.1 是否進行去識別化作業？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2 是否有資料存取控制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3 是否進行加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 資料之傳送是否進行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6.5 使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個人資料交換時，是否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6 是否有遠端存取控管措施(如限制遠端存取個人資料、傳輸過程加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7 保有資料者是否遵守保密協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8 人員進出情形是否具體掌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7.1 是否確實進行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2 是否進行課後評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3 是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設備安全管理	8.1 是否對設備及環境進行控管與保護？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2 是否定期檢查或維護更新設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3 是否針對存放個人	□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資料之媒體於報廢或再利用前進行處理(如硬碟消磁)？	□不符合 □不適用	
9.稽核機制	9.1 是否設有稽核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9.2 是否定期實施稽核？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0.紀錄保存	10.1 是否保存個資(含紙本及數位檔案)管理紀錄(如存取及利用紀錄、調閱紀錄、軌跡資料、銷毀紀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0.2 受委託管理含有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是否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Log Files)及證據之保存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持續改善	11.1 是否定期檢視個資保護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2 是否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3 是否依機關所提出之建議進行改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投標須知

111年11月29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33638號函修頒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1124004。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

□(一)工程。

□(二)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租賃；□租購。

■(三)勞務。

本採購屬：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五)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一)非屬特殊採購。

□(二)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工程採購：第6條第_____款。

□2.財物或勞務採購：第7條第_____款。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一)公開招標。

□(二)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_____款，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

□(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_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2.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3.比價（採不公告方式）。

□4.議價（採不公告方式）。

■(四)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比價
□議價
□2.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本採購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詳招標公告。
□(三)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_____款，其理由：_____。

七、本採購
□(一)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
■(二)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其他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允許□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允許□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_____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工程採購案，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詳契約規定。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允許□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並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允許■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外國者，詳契約規定。

工程採購案，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詳契約規定。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契約規定。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1.專人及郵遞購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採電子領標者，其收退費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上開收據、憑據以下統稱領標憑據)之處理方式，應依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辦理；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如採人工領標且招標文件免工本費者，無須檢附領標憑據。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允許 共同投標。

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__。

□(1)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含以上)。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

□(2)專業營造業：_____。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3)E102011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獎懲紀錄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者，為不合格標。)

b.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4)E801060室內裝修業：

a.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施工廠商□專業設計廠商（可複選）

b. 其他：_____。

□(5)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乙□丙等(含以上)。

a.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如承辦工程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b. 承辦工程手冊。
c. 其他：_____。

□(6)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專□甲□乙□丙級(含以上)。
a.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b. 其他：_____。

□(7)冷凍空調業：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a.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b. 其他：_____。

□(8)建築師事務所：
a. 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9)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10)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1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 章程：_____。
c. 其他：依法登記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12)律師事務所：
a. 律師證書。
b. 律師公會會員證。

□(13)會計師事務所：
a. 會計師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b. 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14)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15)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6)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_____（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

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復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7.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

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五)其他文件：

1.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1)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3)營造業：切結書3、4。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2. 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3.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如附錄十)(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4.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如附錄十一)(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5.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如附錄十二)(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十四、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六)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為外幣者，其匯率換算基準：(未勾選或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以_____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十五、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允許或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詳第8點規定，允許參與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

(二)外國廠商採用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 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

□a. 應於投標時檢附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b. 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第85點或第86點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85點第2項或第86點第2項規定辦理。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4. 納稅證明：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2目)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5. 信用證明：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6. 廠商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及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應依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2目至第5目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7. 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14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8. 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9.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六、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本機關同意。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

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規格文件，規定如下：_____；

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

□(二)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規定如下：

■(一)無需繳納

□(二)一定金額：

□新臺幣

□_____

_____元，勾選為外幣者，匯率換算基準，同第14點第6款規定。

□(三)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二十一、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其押標金金額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減收10%。

二十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十三、廠商應依第26點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二十四、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

二十五、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六、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廠商採電子投標者，以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及處理(如附錄三)。人工投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1. 繳納：

(1)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各分行(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至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 公庫處 分行本機關 1609190390000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管款 帳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者（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並得檢附線上繳納明細供本機關審查。

(3)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憑據。

(4)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 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a. 持未繳入本機關帳戶之台北富邦銀行收據聯者，本機關在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b. 持本機關發給之憑據者，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原繳交之押標金票據或票券。

c. 繳入、電匯入本機關帳戶或線上繳納之收據聯，經本機關洽台北富邦銀行核對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d. 其餘得由本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

e. 郵政匯票者，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廠商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本機關收存入本機關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應將押標金收據繳回，由本機關將押標金匯入得標廠商指定之帳戶，以政府公債繳納者，得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 繳納：

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本機關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再憑本機關製發之憑據參與投標。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2. 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2)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本

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或逕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換取憑據，再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a. 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本機關登記文件上簽收即發還。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2. 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發還：

a.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 繳納：

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 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 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 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2)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二十七、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本機關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第3項第7款之規定辦理：

(一)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情形。

(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二十八、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但依前點規定應不予發還或應予追繳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

(三)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肆節、共同投標：

二十九、本採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_____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投標文件應依本節規定辦理。

三十、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二)投標書，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三)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人繳納。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五)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六)其他：_____

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投標文件之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三十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得就不同品項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三十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三十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伍節、統包

三十五、本採購

■(一)非採統包方式。

□(二)採統包方式。

三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投標廠商為下列情形之一，有關廠商資格條件詳第貳節規定。

□工程採購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1. 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

□2. 由□施工、□設計　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財物採購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1. 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

□2. 由□供應及安裝、□設計　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三十七、投標廠商提送統包服務建議書、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及附件內容等，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

第陸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新臺幣。

□(二)外幣：_____。

□(三)新臺幣或外幣：_____，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九、本採購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四十、本採購屬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且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之「84電腦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須於詳細價目表或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載明「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投標階段未載明者視為合格標，惟應於簽約前補正。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電子投標者，依附錄三規定辦理；人工投標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1. 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2. 採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分別書面密封並依規定，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機關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廠商價格文件有第57點第4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如附錄四）：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五)規格封（如附錄五）：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

(六)價格封（如附錄六）：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價格文件。

(七)本須知所稱價格文件（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應依規定填寫提出；□詳細價目表，僅供投標廠商參考者，廠商得依規定增修後提出，不適用第57點第4款第1目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其他：_____）說明如下：

■1.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2.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價格文件（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價格文件應依規定填列，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免另備價格封。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報價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免備價格文件及價格封，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價格者，仍應提供價格文件之詳細價目表（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詳細價目表應依規定填列，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組成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自願減價，以該報價總價決標。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

4.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八)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將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九)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

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複數決標，廠商就不同分項分別投標者，不在此限。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七)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八)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九)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 30 日止，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

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六)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採購案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26點第1款第1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採購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

□(二)採行協商措施

1. 得更改之項目：_____。
2. 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之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即程序及內容不對外公開。
3. 前款應保密之內容於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4. 本機關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協商對象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5. 本招標文件已標示得以更改之項目，始列入協商。該等項目變更時，本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投標廠商。
6. 協商結果，由本機關作成協商紀錄，並書面通知協商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協商紀錄，重新遞送投標文件。
7. 協商紀錄未同意得以更改之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更改，其更改者不予採納並以前一次之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8. 一定期間屆至後，本機關即重新秘密開標、審標並依規定程序決標。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二)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其他情形：_____。

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1. 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2. 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3. 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無價格封者，逕行審查價格。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及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
(1)押標金未依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第25點規定、或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2)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2. 資格文件：
(1)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聲明書有其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3.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詳細價目表（如僅供投標廠商之參考，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4)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2. 投標書（如附錄九）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屬不合格標：
(1)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
(6)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投標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
3.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廠商報價總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4.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八)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九)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六)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簡稱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簡稱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2點規定辦理。

□2.最有利標

□(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63點規定辦理。

□(2)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評選或審查須知規定。

□3.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

(二)決標方式：

■1.總價決標。

□2.單價決標。(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依第66點規定辦理。

□4.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福利機構）及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非福利機構）辦理者，其作業程序依第67點規定辦理。

□5.複數決標

□(1)分項決標：_____。

□(2)分組決標：_____。

□(3)依數量決標：_____。

(4)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5)採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69點規定辦理。

□6.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報價方式依第42點第6款第3目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該目所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廢標。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其他：_____。

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五)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六)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選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三)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七)除有本點第4款及第5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九)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1)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3)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十)本機關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有依下列情形之一，核計廠商標價者，應依規定核處後再予決標：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計算方式：_____。

□2.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且其標價符合決標原則，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3.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國內廠商對國內產製加值達50%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依採購法第44條規定，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且不逾超底價上限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及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計算。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國內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記載標價內屬於招標文件所載標價優惠之項目、國內產製加值達50%或供應之事實、數量及價格，以供審查。另本目不得與前目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_____

各投標廠商均應於投標文件內就該等項目載明其標價。

優惠比率：(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擇定)_____。

□4. 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計算。

計算方式：_____。

(十一)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 開標審查結果，僅有1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3.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4.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目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有

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90%』相加後之平均值」。

5.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6.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本機關

□(1)支付原定額度或比率之預付款。

□(2)減少支付預付款，減少情形：_____。

□(3)不支付預付款。

六十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另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二)「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

(三)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並依第61點規定辦理。

(四)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總評分法：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序位法：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六)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款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九)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十)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1.總評分法：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

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序位法：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

(二)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採評分單價法者，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或招標文件規定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其評定方式分別準依前點□第6款：□第1目、□第2目；□第7款：□第1目、□第2目、□第3目之規定辦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以上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五)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議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一)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1.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家數。

□3.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

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二)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者外，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決標程序如次：

□(一)第1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第1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2次招標：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符合需要之廠商若有福利機構，依第67點辦理；依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或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

□(二)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分述如下：

□1.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以最低標決標者：

第1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下列無法決標之情形，致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應作成紀錄後，第2步驟改就：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67點辦理。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前揭無法決標之情形如下：

(1)無原住民廠商投標。

(2)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

(3)均無符合需要者。

(4)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均超過底價。

有「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情形者，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步驟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2步驟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1次，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

□2.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

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其評審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1)第1步驟：先就資格合格之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並就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2)第2步驟：依第1步驟辦理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並安排與第1步驟相同之評審委員，僅就資格合格之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後，再就第1步驟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及前開評審達合格分數之非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惟若無法安排相同之評審委員，須就全部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重新辦理評審，並就評審達合格分數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六十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程序如下：

(一)福利機構與非福利機構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二)非福利機構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福利機構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僅1家者，應洽該福利機

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如為2家以上者，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福利機構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2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各該福利機構均未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三)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80%，其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得洽該福利機構減至最低標之標價，其減價程序依本點第2款規定辦理，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

□六十八、複數決標，採最低標決標：

(一)以分項或分組決標者（本機關保留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各項（組）決標原則同第61點原則辦理。□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_項(組)，依各項(組)開決標順序如下：_____。

(二)以數量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1. 各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

□_____。

□招標總數量。

投標廠商應敘明得承作之數量，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

2. 決標程序如次：

(1)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不超過招標文件規定之數量上限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第1子目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前子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a. 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b. 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3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3)依據前述第2子目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4)依據前述第3子目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3. 前述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1)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三)採數量與項目組合者：_____

□六十九、複數決標，採□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

(一)採複數決標者，有關項目或數量等之組合，詳第59點第2款第5目。
(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1.依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3點之規定依序決定最有利標。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3點□第6款；□第7款；□第8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三)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
1.依第64點第1款之評定方式：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4點之規定依序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4點□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四)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
1.參考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 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5點之規定依序決定符合需要廠商序位。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符合需要者之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十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70%之差額。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四機關執行程序之三規定辦理。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
□1.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契約金額之_____%。
■2.無需繳納。
□3.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二)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規定如下：

□1.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_____%。

■2.無需繳納。

□3.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4.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1.允許□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50]%部分，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允許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其採共同投標者，應由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繳納或代表廠商繳納。

(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七)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_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_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 公庫處 分行 1609190390000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管款 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七十九、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詳第拾壹節)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者：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競標調整原則：廠商報價低於機關所訂底價者，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無底價者，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編列，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本須知所稱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八十八、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廠商如同時具備前點所列情形2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1年。

屬第87點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八十九、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九十、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第88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九十一、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50%；全球化廠商30%)計算。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九十二、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

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

九十三、經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第92點規定。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參節、其他

九十五、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九十六、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一)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08970+公（勞）保證號8碼（不足部分於證號前補0且不含英文碼），共計14碼。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九十七、工程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原住民，若遇有僱用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本府勞動局處理或核備。

九十八、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九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一００、檢舉或申訴方式：

(一)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2.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 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1058或105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8或1059)、傳真：(02) 2720-587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一０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０二、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 https://mydoc.gov.taipei/）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電話：1999轉8585（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85）詢問。

一０三、補充說明：_____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工程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頒修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三、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四、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

之規定。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案號：1124004）**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無標示分包廠商；□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項次	分包廠商 名稱	分包廠商 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廠商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7			□是　□否
8			□是　□否
9			□是　□否
10			□是　□否
11			□是　□否
12			□是　□否
13			□是　□否
14			□是　□否
15			□是　□否

政府採購法第67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　責　人：　　（印章或簽署）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採 購 廠 商 誠 信 治 理 承 諾 書

107.6.1修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 1999 轉 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743)：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二)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三)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四)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招標採購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案號：1124004)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table>
<tr><td>附
註</td><td colspan="3">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td></tr>
<tr><td></td><td>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td><td>負責人印章或簽署：</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姑姐）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楊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

（案號：1124004）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資 料 名 稱	頁數	確認欄
01	投標封套	1	
02	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2	
03	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9	
04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1	
05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1	
06	授權書	1	
07	投標須知	22	
08	勞務(技術服務)採購契約	49	
09	投標書	1	
10	詳細價目表(空白報價單)	1	
11	需求說明書	3	
12	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1	
	相關法規		

專　限 送　時

郵遞區號

投 標 封 套 □□□□□

案　　號	1124004
採 購 名 稱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本標封（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二、本標封（封套）內裝入：

（一）證件封。(二）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三)企劃書。

三、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統一編號僅提供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使用。）

四、本標封應予密封。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10 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建議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並請注意郵遞時效，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專人送達：送達地址同上(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10 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截止收件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開 標 時 間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送件人：　　收件人：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臺北市政府(110)府工採字第1103024048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採購契約得標廠商分包，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益，建立採購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招標，得視案件特性及需求於招標文件中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載明主要部分或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之部分，該等部分得標廠商不得分包。

三、招標文件未載明主要部分或應自行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得分包予具履約能力之廠商，並訂定分包契約。

前項分包，指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分包情形及分包契約送機關備查：

（一）得標廠商屬綜合營造業，將營造業法第八條所列專業工程項目辦理分包，且其個別專業工程項目所占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得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作為投標資格之一部分，參與投標及辦理分包。

（三）機關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四點合併辦理招標，得標廠商就水管及電氣工程辦理分包。

（四）招標文件訂明得標廠商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分包。

（五）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委由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派遣單位），指派其所僱用之勞工向得標廠商提供勞務。

得標廠商分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標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若得標廠商所提報之分包廠商有上開情形之一者，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指定期限內更換分包廠商。

（二）得標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三）得標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七）得標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作為投標資格之一部分參與投標時，該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八）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標後必須辦理分包並報經機關同意之部分，得標廠商變更其分包廠商時，仍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報經機關同意。

（九）得標廠商於前項第五款所定情形應與派遣單位簽訂要派契約，並應查察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派遣勞動契約，及檢視其內容符合勞動部訂頒之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四、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協議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分包契約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得標廠商（即出質人）同意當其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即質權人）得直接向機關（即債務人）請求給付採購契約解除或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價款，機關應依規定給付，但機關已給付部分，不重複給付。

（二）機關給付工作項目價款予分包廠商者，由分包廠商依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請款。

（三）分包廠商同意除前二款之情形外，機關仍依採購契約之規定給付契約價款予得標廠商。

（四）屬工程採購者，應載明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所簽訂之分包契約是否有物價指數調整，及其約定情形。

（五）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五、機關依前點收受得標廠商之分包契約後，應審查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前點之規定，如有不符，應函請得標廠商修正後再報機關備查。

六、機關及得標廠商應分別於監造報表、施工日誌及契約規定之相關工作報表內，對依規定報備之分包廠商工作情形詳予登載，對分包工作應予監督，以使分包廠商之工作符合契約之要求。

七、分包廠商如履約施作、供應或提供服務之標的草率、品質不良、材料窳劣，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更換，或改善、更換後仍不合規定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得標廠商撤換分包廠商。

八、得標廠商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者，契約價款之給付由得標廠商按期請款

。但機關須核對得標廠商及依規定報備之分包廠商履約項目，經確認核實後，依限給付得標廠商契約價款，得標廠商應將機關給付情形通知分包廠商，並將給付分包廠商之情形提報機關備查。

分包廠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向機關請求給付工作項目價款時，辦理之程序如下：

（一）得標廠商無失聯情形且願意配合出具統一發票或憑據時：

1.由分包廠商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機關請款：

(1)已向機關報備之分包契約影本。

(2)權利質權設定證明影本。

(3)分包廠商開立債權額度內該次行使權利質權金額之請款單據（相對人為機關）。

(4)分包廠商開立以得標廠商為買受人之同額發票或憑據影本。

2.機關經得標廠商確認分包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由得標廠商於前目第三子目之請款單據上簽認後，得暫付該款予分包廠商。

3.得標廠商於辦理請款或完成驗收程序，依契約請求支付價款時，應開立採購契約價款之統一發票或憑據，向機關請求付款。

4.機關就採購契約應付價款於扣除暫付款後，支付其差額予得標廠商。

5.機關續依得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轉正核銷。

（二）得標廠商失聯或不願意配合，致無法取得其統一發票或憑據供機關辦理核銷者：

1.除得標廠商依規定無需繳納營業稅者外，由機關出具下列足資確認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及行使範圍之證明，交由分包廠商持憑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406繳款書），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1)已向機關報備之分包契約影本。

(2)權利質權設定證明影本。

(3)分包廠商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

(4)機關通知得標廠商於一定期限如不履行契約，將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分包廠商對機關行使契約價款請求權之合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文件影本。

2.分包廠商應開立該次行使權利質權金額之請款單據（相對人為機關），併前目繳納營業稅之憑據，提送機關作為支出之憑證。

3.得標廠商屬免繳營業稅者，準用前款第一目規定。

4.機關應查核分包廠商請求給付工作項目價款部分，已給付部分，不得重複給付。

九、得標廠商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者，如有不能履約情形，且不出面處理相

關履約事項時，分包廠商所完成工作項目之驗收，機關依採購契約規定辦理。得標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屬工程採購者，得不受得標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負責人必須到場之限制。

十、機關於驗收完畢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時，其開立之對象限採購契約之當事人（即得標廠商，惟如係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經得標廠商同意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該分包部分仍屬得標廠商履約實績，不予扣除，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同時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臺北市政府(110)府工採字第1093023827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訂定宗旨）

一、臺北市政府為協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合理編列新增項目單價，並提昇議價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適用範圍）

二、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單價編列及議價，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用詞定義）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契約項目：指契約詳細價目表列有之項目。

（二）新增項目：指因契約變更增訂契約詳細價目表所無之項目。

（三）細項：指單價分析表之項目。

（四）開標月：指採購案決標當次之開標日當月。

（五）契約變更月：指新增項目單價議價完成日當月。

（新增單價編列原則）

四、採購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者，其單價編列原則如下：

（一）新增項目或細項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得參考本府工程預算參考單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力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辦理。

（二）契約未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約定，且新增項目中如包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該單價除有第五點情形外，以援用契約項目或細項單價為原則。

（三）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約定，且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該契約項目或細項應就所適用之物價指數（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指數或總指數），於議價後依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單價。但屬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已先行施作者，應按施作當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計算調整。

（新增單價編列之例外情形）

五、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增減或新增項目，且援用契約項目或細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前點辦理顯失公平者，得由廠商舉

證，並經機關確認後就該項目另行議價：

（一）契約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

（二）契約項目因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

（漏項之處理）

六、契約項目如經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另行議價。

（議價方式）

七、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由機關視其項目之多寡及需要，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各新增項目之單價直接議價。

（二）以全部新增項目及其數量之總額合計議定總價，再行調整各項目單價。

（底價之核定）

八、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前，承辦採購單位應將新增項目中援用契約單價部分所占金額與新增細項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供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援用契約單價部分及按第四點第三款調整之單價部分所占比例，於核定底價時，以不予折減為原則。

（新增項目單價之調整）

九、新增項目議價達成協議後，應依協議之金額調整各新增項目及細項之單價；援用契約單價之部分及按第四點第三款調整單價之部分，均視為援用契約單價，議價後均不予調整。

（加速決標之檢討及作為）

十、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議價程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議價未能達成協議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調，瞭解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並加以檢討後，再進行下一次議價。

前項檢討，其內容應包括市場行情之再確認、該採購案決標時之競標情形、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事項，經重新檢討結果有不合理或必要時，得調整預算或重新核定底價。

議價以不超過三次且合計不逾三個月（自第一次議價日起算至達成協議之期間）為原則。但機關依前項規定檢討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屬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議價或調解不成立之處置）

十一、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結果，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提請履約爭議調解。

十二、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如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於「驗收意見」欄下方增加「備註欄」加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第 4 條

1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爲之。
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2 前項許可期限爲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3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第 5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爲之。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 8 條

1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爲之簽證記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2 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有疑問時，得向專業技師查詢其簽證紀錄，或調閱有關簽證事實之文件及工作底稿，專業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9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第 10 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第 11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第 12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懲罰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廢止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1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2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爲。

第 4 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5 條

1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3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 6 條

1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2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8 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 9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 10 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1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八、簽證日期。

第 12 條

1 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2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3 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14 條

1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2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3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4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第 16 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查核。

第 17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2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18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工採字第10330155300號函修正發布項次7有關「本府規定」第三點，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本府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其餘核准規定及監辦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其餘核准規定及監辦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者，從其規定。		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其餘核准規定及監辦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核准規定、監辦規定及備查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核准規定、監辦規定及備查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二、其餘核准規定及監辦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	一、不論金額大小由機關自行決定增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自行核准。	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且原招標文件已有載明後續擴充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以換文方式辦理，未召開議價會議者，授權由機關自行辦理，相關簽辦公文得視為書面議價紀錄，並應簽會機關內部之監辦單位；之後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四、其餘核准規定及監辦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二、其餘核准規定及監辦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二、其餘核准規定及監辦規定同工程會規定。

	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補充附記：

一、依附記一，契約變更中所稱「規格」變更，係指原有功能或機能不變之情形。

二、依附記五，「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傳輸工程會方式以原採購案號附加分號方式上傳。並於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次為第幾次契約變更。

三、機關辦理附記六中，「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之方式」，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辦理。

四、契約如約定以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施工項目、財物供應及安裝項目或勞務提供服務項目，經依契約圖說（如無則免），按原定之項目內容及規範施工、供應及安裝或提供服務，而有契約項目之數量與實際完成之數量出入之情形，如無新增工作項目且預算足以勻支，依前揭實作數量結算均無漏列或誤計之情形，且不影響按期估驗計價者，得併同驗收結算時辦理，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五、機關依本一覽表之「備查規定」函報上級機關時，除有不符規定或其他應檢討事項外，上級機關得不予函復逕予備查，以節省公文處理流程。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辦理工程採購結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可逕於結算詳細表最後加列「物價調整累計金額」併入結算總價方式辦理，並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款』項下之『結算後其他調整』欄內填列辦理結案。

七、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在原定之項目執行，執行總金額未逾原契約上限金額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八、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原則上得以雙方換文（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方式辦理，不拘泥於以契約變更書之形式，惟仍應注意依本一覽表第五項次或第六項次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廠商公司合併、契約轉讓、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或機關認為屬重大事項變更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詳細價目表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案				案號	1124004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基本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式	1			
2	現況結構損壞目視檢測	式	1			
3	現場取樣試驗	式	1			(包括鑽心*60 顆、氯離子*60 顆、抗壓強度*60 顆、中性化*60 顆)
4	建築物垂直度測量	式	1			
5	改善方式建議與費用評估	式	1			
6	鑑定報告書撰寫	式	1			
7	技師簽證費	式	1			
8	公會審查、認證費	式	1			1~7 項合計之 20%
總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案號：1124004）需求說明書

一、緣由：

本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下稱本中心）長青樓為地上7樓地下1樓之建築物，民國79年竣工啟用至今已有33年，為住居高齡長者及公共安全，前於97年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詳評鑑定為高氯離子建物；99年~100年辦理「耐震力補強工程」；107年長青樓外牆損壞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長青樓外牆損壞檢測報告書」及108年進行修復工程；109年警衛室前走道上方天花版崩塌修復工程等，另本局委託廠商（佑東工程有限公司）每年定期辦理「鋼筋鏽蝕電位檢測」；110年~111年報告書顯示「建築物固定檢測點電位值偏高」且位置增加，隨機檢測之「電位值也偏高」，另目視檢測發現「樓版混凝土有剝落」現象。

長青樓相關資料如下：

<table>
<tr><td>1</td><td>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3">長青樓</td></tr>
<tr><td>2</td><td>建築物坐落位置</td><td>地址</td><td colspan="2">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0 弄 6 號</td></tr>
<tr><td>3</td><td>執照號碼</td><td>79 使字 0458 號</td><td>竣工日期</td><td>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td></tr>
<tr><td>4</td><td>使用分區</td><td colspan="3">機關用地</td></tr>
<tr><td>5</td><td>建築規模</td><td colspan="3">地上 7 層，地下 1 層，總樓版面積 11686.00M^2</td></tr>
<tr><td rowspan="5">6</td><td rowspan="5">各層使用用途</td><td>地下 1 樓</td><td colspan="2">防空避難室；受電室、機房</td></tr>
<tr><td>地上 1 樓</td><td colspan="2">辦公室</td></tr>
<tr><td>地上 2、2、4、5、6、7 樓</td><td colspan="2">宿舍</td></tr>
<tr><td>1 棟屋頂突出部分 1 層</td><td colspan="2">梯間；水塔</td></tr>
<tr><td>1 棟屋頂突出部分 2 層</td><td colspan="2">梯間；機房</td></tr>
<tr><td>7</td><td>建築構造類別</td><td colspan="3">RC 造</td></tr>
<tr><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重大改修、增建紀錄</td><td>長青樓房間浴室門擴大整修暨各樓層油漆剝落改善工程</td><td colspan="2">民國 99-100 年</td></tr>
<tr><td>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td><td colspan="2">民國 105-106 年</td></tr>
<tr><td rowspan="2">9</td><td rowspan="2">重大補強紀錄</td><td>屋頂防水工程</td><td colspan="2">民國 98 年、105 年及 106 年</td></tr>
<tr><td>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td><td colspan="2">民國 99-100 年</td></tr>
<tr><td>10</td><td>災害紀錄</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一、標的名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

二、履約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0 弄 6 號。

三、全案總預算：採總包價法，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67 萬 9,800 元整。

四、廠商投標資格：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其他：依法登記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餘詳投標須知及本案招標文件資料。

五、基本需求及本案所稱樓版評估鑑定範圍（得視機關實際預算金額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97年耐震評估資料由機關提供）：

(一) 長青樓樓地版面積如下:

建物層數7層，1層:1718.70 M²，2層:1399.08M²，3層:1279.96 M²，4層1262.44M²，5層:1297.48M²，6層:1297.48M²，7層:1279.96m2，地下1層:1857.49M²，屋頂突出物293.41M²總面積計11686.00M²。

(二) 97年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混凝土抗壓試驗之相同位置45顆外，每200 M²增加1顆，計增列15顆，總計評估混凝土抗壓試驗60顆。

(三)目視檢查:重大結構瑕疵照相紀錄並於圖面上標示位置。

(四)試驗(TAF認證實驗室):混凝土鑽心取樣60顆、混凝土抗壓試驗60顆、混凝土中性化60顆、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60處。

(五)測量:建築物垂直度、建築物載重。

六、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長青樓建物全棟檢測鑑定。

(一)鑑定報告書內容，應由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並經公會完成審查認證，加蓋公會章戳。

(二)檢測報告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主題：

A. 建物基本資料

B. 檢查機構與人員背景資料說明

C. 現況調查過程

D. 檢測方法說明

E. 檢測結果分析說明

F. 修復工法及材料建議、拆除規劃及費用比較說明

G. 其他修復工程特別應行注意事項

H. 結論與建議

I. 前項檢測鑑定報告，製作紙本裝訂成冊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片)，陳報機關。

七、實地勘查：投標廠商請自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得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 至 17：30）至履約地點先行勘查瞭解，並請先與本案聯絡人陳股長（02）29393146 分機 3152 聯繫，以確認勘查時間。

八、長青樓建物樓版現況照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投　　標　　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採購名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

標案案號：1124004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壹、貳、參……)，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 47 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 47 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無效標。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詳投標須知第 42 點第 6 款第 3 目規定。

四、簽訂契約時，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 84 點規定辦理，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優先減價：＿＿＿＿＿＿＿＿

第 1 次減價：＿＿＿＿＿＿＿＿　**第 4 次減價：**＿＿＿＿＿＿＿＿

第 2 次減價：＿＿＿＿＿＿＿＿　**第 5 次減價：**＿＿＿＿＿＿＿＿

第 3 次減價：＿＿＿＿＿＿＿＿　**第 6 次減價：**＿＿＿＿＿＿＿＿

招標單位	主 持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註：1. 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

2. 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

附錄十二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如有接受者，業務機關應將該款項無息退還。
	第3點第4項	契約履約期間，業務機關不得接受與其訂有契約者之捐款，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亦同。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青樓建物樓版安全評估鑑定委外服務招標案，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